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3年 6月 11日
文	字第854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楊博順
電話：07-7134000分機6131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cd091105@kcg.gov.tw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33485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院所之洗腎單位執行洗腎透析藥水（透析B液）之調配，如係使用濃縮透析藥粉經透析機混合逆滲透水使用，得認屬「輔助藥物之投與」之醫療輔助行為，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5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30114534號函辦理。
- 二、查「洗腎透析液產品係屬藥品。次查藥品調劑為藥師法第15條所定藥師業務之一，爰此，調配洗腎透析液藥品應由藥師調劑，至藥品之交付，可由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交付病人於機構內使用。」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6年12月5日衛署醫字第0960211536號函釋在案。
- 三、另查「輔助藥物之投與」係屬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第4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得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是以，調配洗腎透析藥品應由藥師調劑。至將藥師調劑完成之濃縮透析藥品依規定比例之逆滲透水泡製後使用，得認屬「輔助藥物之投與」之醫療輔助行為，由護理人員依醫師指示為之，非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如執行前揭醫療輔助行為，則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規定處辦。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副本：高雄市鹽埕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局長 何 啓 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轉知洗腎院
刊網站，文備查。

康維敬 11.20.14